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5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騰德

代　理　人　張鈞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02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1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佳薇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弘毅

附表:			109年度除字第1585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編號
1	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總部分行	110年6月29日	74,500元	FR0000000